

企业声明函

致：淮安市公安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淮安市公安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淮安市公安局执法监督赋能中心改造项目-装修工程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淮安市公安局执法监督赋能中心改造项目-装修工程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虎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3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江苏虎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受托人）签字：吴素兰

日期：2024年11月04日

注：1、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